代號:10580 頁次:2-1

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及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試題

考 試 別:司法人員等 別:三等考試類 科 組:行政執行官

科 目:強制執行法與商事法(包括公司法、票據法、保險法)

※注意:(→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試就強制執行管轄規定,回答下列問題:
  - ─債權人甲之住所在臺北,遂向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民事執 行處聲請強制執行,請求查詢住所地在臺中市之債務人乙之勞保、郵 局存款及證券集中保管帳戶,此時臺北地院是否為有管轄權之法院? (5分)
  - (二)承上,如乙對住於臺北市之丙有金錢債權,甲聲請就乙對丙之金錢債權及乙坐落於桃園市之不動產為執行,問本件臺北地院、臺中地方法院或桃園地方法院何者係為有管轄權之法院?又有管轄權之法院,是否對本件所有執行標的均得逕為執行行為?(10分)
  - (三)又乙對丁保險公司(總公司位於臺北)有保單價值準備金,如甲欲聲請對其強制執行,關於管轄權之規定為何?(10分)
- 二、債權人甲、乙分別持不同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丙所有之 A 屋, 經執行法院合併其執行程序,債權人丁則持執行名義參與分配。嗣甲向 執行法院聲請延緩執行。試問:
  - (一)執行法院是否應得乙、丁同意方得裁准延緩執行? (10分)
  - (二)嗣於延緩期間屆滿後,債權人經執行法院通知,僅甲於10日內聲請續行執行,乙並未聲請,則乙是否生視為撤回強制執行聲請之效果?(15分)
- 三、A公司及其從屬公司B公司分別於市場上購入C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C公司)有表決權股份達其已發行股份總數30%及25%。其後,A公司之法人代表甲、乙及B公司分別在C公司董事選舉中當選為董事(C公司共有五席董事),甲並獲選為C公司董事長。由於A公司之另一家D從屬公司近期發生資金調度困難,甲遂在A公司的指示下,將C公司之資金六千萬元無息貸予D公司,並以高價購買D公司之庫存商品。就上述行為,請問C公司的債權人及小股東有何權利得主張?(25分)

- 四、阿蘭取得其夫老鄧之書面同意,以老鄧為被保險人,指定阿蘭為受益人, 於民國(下同)111年7月1日向X人壽保險公司購買死亡人壽保險, 保險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二百萬元,並於保險契約中約定:「被保險人 如更換工作從事高危險性職業時,應立即通知保險公司」。老鄧原本擔任 公司內勤工作,但不幸於111年12月1日遭公司解僱,轉業從事機車送 貨員工作,並未通知X人壽保險公司。其後,老鄧不幸於送貨途中發生 車禍死亡。請問:
  - ←)阿蘭於請求保險公司給付保險金時,保險公司得否有所主張?(15分)
  - (二)設阿蘭於 113 年 1 月 22 日向小杜購買一批貨物,簽發一張五十萬元, 票載發票日為 113 年 2 月 22 日之支票予小社,約定一個月後交貨, 之後小杜因需資金,乃持該支票向老何調借現金二十五萬元。屆期小 杜未依約交貨,老何提示付款遭退票,乃訴請阿蘭給付票款五十萬元, 有無理由?(10分)